

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规则

作为国家规格最高、影响力最大的网络安全赛事，“网鼎杯”大赛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此次大赛规则，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请各组织单位、参赛者及其所属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以下简称“第二届‘网鼎杯’大赛”)相关通知、规则、赛程等将通过“网鼎杯”官方网站(<https://www.wangdingcup.com>)及“网鼎杯”官方公众号(公众号名:网鼎杯,公众号 ID:wangdingcup)发布。

一、报名规则

(一)本赛事接受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报名(港澳台地区除外)。

(二)所有参赛者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三)参赛者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队伍设队长 1 名(必须)，队长必须是参赛队员，负责参赛队伍的组织管理。

(四)每支队伍可设领队 1 名，领队不得参赛。

(五) 每支队伍参赛队员不超过 4 人(不含领队)。参赛队员只能隶属于一支队伍,领队可以分管不同队伍。领队及参赛者须属同一单位。

(六) 本赛事参赛唯一途径:通过组委会组织的官方线上资格赛参赛。

(七) 报名时需提交参赛队员姓名、身份证明等信息(以网鼎杯官网要求的信息为准)。所填信息必须真实,提交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赛资格。有效身份证件仅限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

(八) 所有参赛成员的昵称、参赛队名等自拟信息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不得侵犯他人的品牌权利、知识产权、名誉权等合法权利。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队伍或参赛队员修改昵称、队伍名称、队伍标识。对拒不修改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九) 官方资格赛参赛队伍,需由队长统一填写参赛队伍信息,报名截止前,队伍信息可由队长进行修改。

(十) 无挂靠单位,自由组队的参赛队伍归入“社会参赛队伍”。

(十一) 所有参赛队伍,在报名截止(4月25日17:00)后,不得变更信息(尤其是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单位及行业信息),不得更换或增加队员。

(十二) 比赛晋级过程中如果有队员中途退出，不能补位。队长退出可由队内其他队员担任。

(十三) 参赛唯一报名通道：“网鼎杯”官方网站 (<https://www.wangdingcup.com>)，报名起始时间 3 月 13 日 10:00-4 月 25 日 17:00。

二、晋级规则

(一) 比赛共分三轮，分别是官方线上资格赛、线下半决赛、总决赛。其中，官方线上资格赛和线下半决赛为晋级赛。

(二) 参加官方线上资格赛的参赛队伍，按照行业属性分成四组，分别是青龙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社会参赛队伍）、白虎组（通信、交通、国防、政务部门等单位）、朱雀组（能源、金融、政法、其他行业单位）、玄武组（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互联网企业、网安企业等单位）。通过官方线上资格赛晋级线下半决赛。晋级参赛队伍名额分别为：青龙组 130 支，白虎组 130 支，朱雀组 140 支，玄武组 100 支。

(三) 晋级线下半决赛的参赛队伍，将按照所属行业在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个组的参赛队伍根据得分成绩在组内进行排名，每组前 12 名晋级总决赛，再从剩余的参赛队伍中选取 2 支成绩最好的队伍晋级总决赛。晋级总决赛的参赛队伍共 50 支。

(四)同一单位(跨区域集团公司按集团算做一个单位)晋级线下半决赛的队伍总数不超过5支。

以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为例，行业单位特指一级单位及其所有下属单位，比如整个中国移动集团算一个单位，区域移动分公司都属于这一个单位，整个移动集团晋级线下半决赛队伍上限为5支。

以政务机关为例，所有部委或地方政府单位，以副部(省)级为最低单位基准。除公检法外所有政府部门统一划归为政务部门，不再重复计入其他行业。

以事业单位为例，事业单位归属的央企总部或部委为一个单位。

(五)如出现多支队伍积分相同、排名相同，后续队伍按照排名次序顺延。排名超出该组晋级总数或奖项总数的，则最快得到相应分数的队伍晋级或获奖。

三、线下半决赛参赛规则

(一)晋级线下半决赛的参赛队员须通过大赛官网提交本人近期免冠照片一张，要求浅色背景，413*626像素，文件大小200Kb以上，2Mb以内，文件名称为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例如：张三1833.jpg)。

(二)所有参加线下半决赛的参赛队员必须实名参赛，参赛时需携带报名时使用的证件原件，以及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虚报信息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三) 晋级线下半决赛的名额可以放弃，但不得转让。

四、行业积分及排名规则

第二届“网鼎杯”大赛，特设行业排名，排名结果由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各参赛单位主管部门或集团总部。行业排名以参赛队伍线下半决赛和总决赛的单位总积分和晋级数量作为行业排名依据。

规则如下：

(一) 参赛队伍按照以下模式参与行业排名：

1、按照参赛单位报名归属的 14 个行业（除社会参赛队伍之外）分别进行横向和纵向排名。

2、按照院校，政府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科研机构分别进行横向和纵向排名。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依据参赛单位及队伍比赛情况进行其他排名。

(二) 行业排名依据参赛单位赛事积分。单位积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统计：

1、线下半决赛积分与总决赛积分相加作为单位总积分。

2、在线下半决赛和总决赛阶段，每个单位成绩最好的队伍得分作为此阶段单位基本得分。

3、在线下半决赛和总决赛阶段，如果一个单位有多支队伍同时晋级，除成绩最好的队伍，其他参赛队伍平均分*10%作为此阶段该单位附加得分。

4、在线下半决赛和总决赛阶段，各单位参赛队伍总得分的 10%作为公平竞赛积分。

出现不遵守比赛规则、纪律等行为，现场裁判组将根据规则对该单位公平竞赛积分中扣分，扣完为止。

出现作弊行为，将直接取消相关参赛队伍继续参赛权利并一次性扣完公平竞赛积分。

参赛队伍如果经线上比赛系统报警疑似作弊（判罚依据根据答对题目的数量、时间、提交 IP、flag 值等自动判定）则不再进行裁判确认直接从公平竞赛积分中扣分。

公平竞赛得分=公平竞赛积分-所有扣分

5、如出现多单位积分相同，则这些单位排名相同，后续队伍排名次序顺延。

6、每个行业内积分排名前十名参赛队伍的积分总和，作为行业间横向排名依据。

注：相关计算公式

线下半决赛积分=线下半决赛基本得分+线下半决赛附加得分+公平竞赛得分。

总决赛积分=总决赛基本得分+总决赛附加得分+公平竞赛得分。

单位总积分= 线下半决赛积分 + 总决赛积分

五、现场守则

（一）参赛队员必须准时到场签到。现场签到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在职证明和单位社保记录。迟到超过 30 分钟禁止入场。

（二）参赛队员严禁将手机等互联网通讯设备带入比赛场地，进场前统一交给领队保管。如无场外领队，可向现场工作人员借用屏蔽柜进行储存，比赛结束前不得取出。屏蔽柜钥匙请妥善自行保管，遗失自负。

（三）比赛过程中，参赛队员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如需去洗手间或有其他事项请举手示意，在工作人员确认及陪同下方可离席。

（四）比赛过程中，参赛队员严禁向比赛服务器、其他参赛队员个人电脑等设备发起任何可能影响比赛的攻击行为。

（五）比赛过程中，除参赛队员及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含领队）一律禁止入场，一经发现立即驱逐出场。

（六）比赛过程中，严禁参赛队员破坏主办方的 GameBox 的服务。

（七）比赛过程中，严禁参赛队伍串通作弊。

（八）比赛过程中，严禁参赛队伍与外界通讯。

（九）比赛现场，参赛队员请遵守工作人员指示，尊重裁判裁决。

（十）比赛现场以裁判长牵头的仲裁意见为最终裁决。

（十一）裁判宣布比赛结束时，所有队伍应立即停止所有操作。

（十二）违反上述规定者，现场裁判组将视情节进行处罚扣分（扣分细则将在线下半决赛开始前一天公布）。

六、惩罚规则

有违反上述规定者，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分公开警告、终止比赛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列入“网鼎杯”黑名单等处罚。

注：比赛规则的解释权归“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组委会所有。规则中未作明确说明的事项，“网鼎杯”大赛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

- 附件：1、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报名信息
- 2、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保密承诺书（样本）
- 3、行业分组及晋级名额分配一览表
- 4、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敏感信息保密协议（模板）

附件 1

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报名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	昵称	队名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集团)	所在部门(含分子公司信息)	所在岗位	联系电话	邮箱	所属行业	省份(所任职的单位所在省份)	专业专长	最高学历	职称	民族	年龄

注：

1、为方便组委会审核、避免重复报名，所有信息为必填项，若信息不全，则无法通过审核。

2、所有信息必须如实填写，上报之后至赛季结束无法修改，如有虚假信息一经核实将受到取消比赛资格等处罚。

3、原则上有效身份证件是公民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是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或警官证等。

4、“角色”一项有三种类型：参赛队员、队长、领队。

5、“所在单位”一项指组织行业选拔赛的集团单位，如“河北移动”参赛者此项填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6、“所在部门”一项指参赛者所在分（子）公司的部门，如集团总公司员工可填写 XXX 集团总部 xxx 部门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移动 XXX 部门”。

7、“省份”一项填写参赛者工作单位所在省份。

8、“专业专长”一项指参赛者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专长。

9、“所属行业”一项，同一公司所有参赛者应一致。

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保密 承诺书（样本）

XXXXXXXXXX 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 保密承诺书

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组委会：

XXXXXXXXXX 公司（以下称“XXXXXXXX”或“公司”）受 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以下简称“第二届‘网鼎杯’大赛”）组委会委托，参与第二届“网鼎杯”大赛赛事策划、组织及赛题相关工作。第二届“网鼎杯”大赛是国家级网络安全顶级赛事，目的是为国家切实选拔出优秀网络安全人才，为保证赛事的权威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本公司上下严格履行有关工作职责，并就举办第二届“网鼎杯”大赛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大赛的举办全程公平、公正、公开，所有规则的制定及赛程的推进，都在大赛组委会、专家组以及指导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情况发生。

2、通过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规范透明的流程，第二届“网鼎杯”大赛接受各主管部门、比赛参与方、大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积极主动的处理各方的投诉、意见、建议。比赛期间接受民警的监督。

3、如果发生题目信息及解题思路泄露、试图破坏比赛公平性、泄露参赛选手及出题人隐私信息等情况，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进行问询、取证及调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者，将依法追究。保证任何机构和人员一视同仁、绝不姑息。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公司员工和合作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并承诺！

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XX月XX日

附件 3

行业分组及晋级名额分配一览表

行业分组一览表			
分组	行业	单位	备注
青龙组	高等院校	全国各大高校	
	职业院校	全国职业院校	
	其他社会团队	无单位的社会团队，或不属于其他分类的单位组队	
白虎组	通信	例如：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		
	国防		
	部委政府		
朱雀组	能源		
	金融		
	政法		
	其他行业单位		
玄武组	科研机构		
	科技企业		
	互联网企业		
	网安企业		

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 敏感信息保密协议（模板）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〇二〇年[]月[]日在北京市共同签署：

甲方：2020 年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组委会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

为更好完成本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务实高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共同签署本协议。

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保密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就本次合作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涉及信息提供方的专有和/或保密的信息，该信息从

未对外公布亦未为公众所知悉，且该信息是以书面、录音、录像、照片、磁（光）盘、数据电文（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子文档）或口头等形式提供的信息。

2、信息提供方：指依照本协议规定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当事人。

3、信息接受方：指依照本协议规定接受信息提供方所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当事人。

4、第三方：指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提供

1、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信息均由协议双方为实施本次合作目的而提供。

2、除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有要求或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属于信息提供方。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本协议双方保证不向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提供方就本次合作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2、本协议双方仅能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有关本次合作的保密信息用于双方约定的目的。

3、本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信息提供方就本次合作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只得将该保密信息提供给本方负责决策或实施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以及具体参与相关

工作的人员、而不得透露给与本次合作无关的任何人；同时承诺不将其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约定的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4、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违规接触网鼎杯比赛题目。

5、任何一方不得违规流传外泄题目。

6、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题目评审会除外）对外透露任何与比赛真题相关的信息和概况。

7、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本人或委派他人修改比赛结果和数据。

8、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参赛队员个人隐私名单。

9、未经公安部授权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各行业具体排名信息和比赛成绩。

10、只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才能将其知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合作而必须对外披露的信息；

2、中国境内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要求予以公开或披露的本次合作之任何信息；

3、中国境内的司法机关以命令、裁决、裁定、判决要求协议一方陈述、说明或披露的本次合作之任何信息；

4、信息接受方在获得信息提供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前，已经通过非保密的途径或方式知悉该信息且该信息提供者并不承担本协议约定之保密责任，无论该信息上是否已经信息提供方标明“保密”或者以其他书面方式明示需要保密；

5、非因协议双方的过错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或保密信息通过非协议双方过错的方式被公众所知悉；

6、事先取得信息提供方同意而公开的信息，或该信息由信息提供方以不加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第五条 保密期限

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即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大赛题目内容外泄，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或者使比赛失去意义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 5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若本协议双方均有过错，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2、对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予继续执行。

3、网鼎杯是国家级网络安全赛事，一旦发生泄露题目信息及解题思路、试图破坏比赛公平性、泄露参赛选手及出题人隐私等行为，相关公司及人员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进行问询、取证及调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网鼎杯大赛组委会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章